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亮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據聲請人提出之對話截圖，無從得知對話者之身分，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Line用戶「山岳黃總」之身分，及其有權代表相對人公司洽定薪資之釋明文件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楊澤世僅為公司代表人，請釋明其應與公司負連帶責任之依據（聲請人於聲請狀之主張釋明程度不足，故仍有補正必要），並應就主張提出可供本院形式審查之證據；如僅以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並更正請求標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